

# 忠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忠县统计局

忠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8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3034个，比2013年末增加32个，增长1.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1155个，占38.1%；零售业1879个，占61.9%（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032个，占99.9%；外商投资企业2个，占0.1%（详见表4-2）。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数（个）
	合计	3034
批发业		115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4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7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1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0
贸易经纪与代理	9
其他批发业	65
<b>零售业</b>	<b>1879</b>
综合零售	26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3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9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8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5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6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6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14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数(个)
<b>合 计</b>	<b>3034</b>
<b>内资企业</b>	<b>3032</b>
国有企业	3
集体企业	10
股份合作企业	0
联营企业	0
有限责任公司	36
股份有限公司	28
私营企业	2798
其他企业	157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0</b>
<b>外商投资企业</b>	<b>2</b>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8.69亿元,

比 2013 年末增长 58.7%。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2.4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40.7%；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20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32.0%。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9.1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81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128.69</b>	<b>79.18</b>	<b>284.81</b>
<b>批发业</b>	<b>102.49</b>	<b>73.60</b>	<b>226.31</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26	0.78	7.1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3.43	2.72	21.1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52	0.21	2.0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7	0.01	0.1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00	0.98	4.0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5.68	65.87	174.5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0.92	0.09	1.96
贸易经纪与代理	0.53	0.15	1.77
其他批发业	4.08	2.79	13.47
<b>零售业</b>	<b>26.20</b>	<b>5.58</b>	<b>58.50</b>
综合零售	3.48	0.90	10.9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22	0.61	12.1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23	0.01	3.6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42	0.09	3.5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26	0.29	6.1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73	3.14	7.7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73	0.23	5.1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14	0.09	6.4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96	0.22	2.79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50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65 个，增长 76.5%（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数 (个)
<b>合 计</b>	<b>150</b>
铁路运输业	0
道路运输业	88
水上运输业	12
航空运输业	1
管道运输业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0
邮政业	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数 (个)
<b>合 计</b>	<b>150</b>
<b>内资企业</b>	<b>150</b>
国有企业	1
集体企业	2
股份合作企业	0
联营企业	0
有限责任公司	5
股份有限公司	1
私营企业	141
其他企业	0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0</b>
<b>外商投资企业</b>	<b>0</b>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4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9.2%；负债合计 6.5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9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

###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17.43</b>	<b>6.56</b>	<b>9.39</b>
铁路运输业	0	0	0
道路运输业	5.62	1.30	4.98
水上运输业	9.56	5.01	1.85
航空运输业	0.01	0	0.01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85	0	0.3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40	0.01	0.63
邮政业	0.98	0.24	1.61

### 三、住宿和餐饮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8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448个，比2013年末增加119个，增长36.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30个，占6.7%；餐饮业418个，占93.3%（详见表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8）。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数（个）
<b>合 计</b>	<b>448</b>
<b>住宿业</b>	<b>30</b>
旅游饭店	15
一般旅馆	15
民宿服务	0
露营地服务	0
其他住宿业	0
<b>餐饮业</b>	<b>418</b>
正餐服务	383
快餐服务	8

饮料及冷饮服务	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
其他餐饮业	22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数 (个)
合 计	448
<b>内资企业</b>	<b>448</b>
国有企业	3
集体企业	18
股份合作企业	0
联营企业	0
有限责任公司	4
股份有限公司	1
私营企业	422
其他企业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外商投资企业	0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3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9.0%。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51.7%;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8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17.4%。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1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0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30	2.19	11.60
<b>住宿业</b>	<b>5.62</b>	<b>1.30</b>	<b>1.59</b>
旅游饭店	5.45	1.29	1.37
一般旅馆	0.17	0.01	0.22
民宿服务	0	0	0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0	0	0
<b>餐饮业</b>	<b>4.68</b>	<b>0.89</b>	<b>10.01</b>
正餐服务	4.55	0.89	9.58
快餐服务	0.02	0	0.08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1	0	0.0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0.02
其他餐饮业	0.10	0	0.28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8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83个，比2013年末增加234个，增长477.6%（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数(个)
<b>合计</b>	<b>283</b>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11）。

表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数(个)
<b>合计</b>	<b>283</b>
<b>内资企业</b>	<b>283</b>
国有企业	0
集体企业	0
股份合作企业	0
联营企业	0

有限责任公司	1
股份有限公司	3
私营企业	279
其他企业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外商投资企业	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9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58.3%；负债合计 3.2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1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5.99	3.25	10.1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60	2.82	3.3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18	0	0.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2	0.43	6.45

## 五、房地产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49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27 个，增长 22.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5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46.8%；物业管理企业 31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4.0%；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73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55.3%（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数（个）
合 计	149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



物业管理	31
房地产中介服务	73
房地产租赁经营	16
其他房地产业	4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109.2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9.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06.4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9.5%；物业管理企业 0.43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28.3%；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6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7%。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95.0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86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109.23</b>	<b>95.09</b>	<b>31.86</b>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6.43	94.14	29.25
物业管理	0.43	0.17	0.97
房地产中介服务	0.61	0.04	1.01
房地产租赁经营	1.26	0.50	0.52
其他房地产业	0.50	0.23	0.10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8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269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2026 个，增长 833.7%。其中：租赁业 146 个，占 6.4%；商务服务业 2123 个，占 93.6%（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数（个）
合 计	<b>2269</b>

租赁业	146
商务服务业	212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数（个）
合 计	2269
内资企业	2269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1
股份合作企业	0
联营企业	0
有限责任公司	12
股份有限公司	15
私营企业	2231
其他企业	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外商投资企业	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6.2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33.4%。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6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3.20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39.3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65 亿元。（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66.26	139.33	43.65
租赁业	3.06	0.10	2.78
商务服务业	363.20	139.23	40.87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